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 ▲ 周易正义
- ▲ 尚书正义
- ▲ 毛诗正义
- ▲ 周礼注疏
- ▲ 仪礼注疏
- ▲ 礼记正义
- ▲ 春秋左传正义
-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论语注疏
- ▲ 孟子注疏
- ▲ 孝经注疏
- ▲ 尔雅注疏

周礼注疏 上

讀書中文網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四

周礼注疏
下

李学勤 主编

- ▲ 周易正义
- ▲ 尚书正义
- ▲ 毛诗正义
- ▲ 周礼注疏
- ▲ 仪礼注疏
- ▲ 礼记正义
- ▲ 春秋左传正义
- ▲ 春秋公羊传注疏
- ▲ 春秋穀梁传注疏
- ▲ 论语注疏
- ▲ 孟子注疏
- ▲ 孝经注疏
- ▲ 尔雅注疏

讀書中文網

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学勤 / 主编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周礼注疏

(上)

[汉]郑玄 注
[唐]贾公彦 疏
赵伯雄 整理
王文锦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周礼注疏

(下)

[汉]郑玄 注
[唐]贾公彦 疏
赵伯雄 整理
王文锦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1-02623-4

I.十… II.十… III.经学-注释 IV.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上、下)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8.375印张 1390千字

1999年12月第一版 199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二册 60.00元 全套 495.00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纹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FUG/04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澧《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歧，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邢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 1979 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巳、已,汨、汩,睢、睽,戊、戌、戍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雠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官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赓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楨，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官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度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官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官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官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官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官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玄有《易注》，已著录。公彦，洛州永年人，永徽中，官至太学博士，事迹具《旧唐书·儒学传》。《周礼》一书，上自河间献王，于诸经之中，其出最晚。其真伪亦纷如聚讼，不可缕举。惟《横渠语录》曰：“《周礼》是的当之书，然其间必有末世增入者。”郑樵《通志》引孙处之言曰：“周公居摄六年之后，书成归丰，而实未尝行。盖周公之为《周礼》，亦犹唐之显庆、开元礼，预为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实未尝行也。惟其未经行，故仅述大略，俟其临事而损益之。故建都之制，不与《召诰》、《洛诰》合；封国之制，不与《武成》、《孟子》合；设官之制，不与《周官》合；九畿之制，不与《禹贡》合”云云。（案此条所云，惟《召诰》、《洛诰》、《孟子》显相舛异，至《禹贡》乃唐虞之制，《武成》、《周官》乃梅賾《古文尚书》，《王制》乃汉文帝博士所述，皆不足以为难，其说盖离合参半。）其说差为近之，然亦未尽也。夫《周礼》作于周初，而周事之可考者，不过春秋以后；其东迁以前三百余年，官制之沿革，政典之损益，除旧布新，不知凡几。其初去成、康未远，不过因其旧章，稍为改易；而改易之人，不皆周公也。于是以后世之法窜入之，其书遂杂。其后去之愈远，时移势变，不可行者渐多，其书遂废。此亦如后世律令条格，率数十年而一修，修则必有所附益。特世近者可考，年远者无征，其增删之迹，遂靡所稽，统以为周公之旧耳。迨乎法制既更，简编犹在，好古者留为文献，故其书阅久而仍存。此又如《开元六典》、《政和五礼》，在当代已不行用，而今日尚有传本，不足异也。使其作伪，何不全伪六官，而必阙其一，至以千金购之不得哉！且

作伪者必剽取旧文，借真者以实其贗，《古文尚书》是也。刘歆宗《左传》，而《左传》所云礼经，皆不见于《周礼》。《仪礼》十七篇，皆在《七略》所载古经七十篇中；《礼记》四十九篇，亦在刘向所录二百十四篇中。而《仪礼·聘礼》宾行饗饩之物，禾米刍薪之数，筮豆簋簠之实，铜壶鼎瓮之列，与《掌客》之文不同。又《大射礼》天子诸侯侯数侯制，与《司射》之文不同。《礼记·杂记》载子男执圭，与《典瑞》之文不同。《礼器》天子诸侯席数，与《司几筵》之文不同。如斯之类，与二《礼》多相矛盾。歆果贗托周公为此书，又何难牵就其文，使与经传相合，以相证验，而必留此异同，以启后人之攻击？然则《周礼》一书，不尽原文，而非出依托，可概睹矣。《考工记》称郑之刀，又称秦无庐，郑封于宣王时，秦封于孝王时，其非周公之旧典，已无疑义。《南齐书》称文惠太子镇雍州，有盗发楚王冢，获竹简书，青丝编简，广数分，长二尺有奇，得十余简，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书《考工记》。”则其为秦以前书，亦灼然可知。虽不足以当《冬官》，然百工为九经之一，共工为九官之一，先王原以制器为大事，存之尚稍见古制。俞庭樵以下，纷纷割裂五官，均无知妄作耳。郑《注》，《隋志》作十二卷，贾《疏》文繁，乃析为五十卷，新旧《唐·志》并同。今本四十二卷，不知何人所并。玄于三《礼》之学，本为专门，故所释特精。惟好引纬书，是其一短。欧阳修集有《请校正五经札子》，欲删削其书。然纬书不尽可据，亦非尽不可据，在审别其是非而已，不必窜易古书也。又好改经字，亦其一失。然所注但曰“当作某”耳，尚不似北宋以后连篇累牍，动称错简，则亦不必苛责于玄矣。公彦之《疏》，亦极博核，足以发挥郑学。《朱子语录》称五经疏中，《周礼疏》最好。盖宋儒惟朱子深于礼，故能知郑、贾之善云。

周礼正义序

唐朝散大夫行太学博士弘文馆学士臣贾公彦等奉敕撰

夫天育蒸民，无主则乱；立君治乱，事资贤辅。但天皇地皇之日，无事安民。降自燧皇，方有臣矣。是以《易·通卦验》云：“天地成位，君臣道生。君有五期，辅有三名。”注云：“三名，公、卿、大夫。”又云：“燧皇始出，握机矩表计，置其刻日苍牙，通灵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经。”注云：“拒^①燧皇，谓人皇，在伏羲前，风姓，始王天下者。”《斗机》^②云：“所谓人皇九头，兄弟九人，别长九州者也。”是政教君臣，起自人皇之世，至伏羲因之。故《文耀钩》云：“伏羲作《易》名官者也。”又案《论语撰考》云：“黄帝受地形象天文以制官。”伏羲已前，虽有三名，未必具立官位，至黄帝名位乃具。是以《春秋纬·命历序》云：“有九头纪，时有臣，无官位尊卑之别。”燧皇、伏羲既有官，则其间九皇六十四民^③有官明矣，但无文字以知其官号也。案《左传》昭十七年云：“秋，郟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杜氏注云：“少皞金天氏，黄帝之子，己姓之祖也。”“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注云：“黄帝轩辕氏，姬姓之祖也。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事，百官师长皆以云为名号，缙云氏盖其一官

① “拒”，浦镗云：“‘拒’衍。”

② “斗机”，浦镗云：疑作“运斗枢”。

③ “民”，《小学紺珠·氏族类》作“氏”。阮校：“按‘民’是也。《春官·都宗人》注：‘九皇六十四民，古本皆作民，俗本作氏者误。’《都宗人》疏云：‘按史，九皇六十四民并是上古无名号之君，既无名号，则古史谓之民宜也。’”

也。”“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注云：“炎帝神农氏，姜姓之祖也。亦有火瑞，以火纪事名百官也。”“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注云：“共工以诸侯霸有九州者，在神农前，大皞后，亦受水瑞，以水名官也。”“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注云：“大皞伏羲氏，风姓之祖也。有龙瑞，故以龙命官也。”“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又云“凤鸟氏历正”之类，又以五鸟、五鸠、九扈、五雉并为官长，亦皆有属官，但无文以言之。若然，则自上以来，所云官者，皆是官长，故皆云师以目之。又云：“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是以少皞以前，天下之号象其德，百官之号象其征；颛顼以来，天下之号因其地，百官之号因其事，事即司徒、司马之类是也。若然，前少皞氏言祝鸠氏为司徒者，本名祝鸠，言司徒者，以后代官况之。自少皞以上，官数略如上说，颛顼及尧官数虽无明说，可略而言之矣。案昭二十九年，魏献子曰：“社稷五祀，谁氏之五官？”蔡墨对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脩、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脩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此其三祀也。”注云：“穷桑，帝少皞之号也。”“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故《外传》犁为高辛氏之火正，此皆颛顼时之官也。案《郑语》云：“重、犁为高辛氏火正。”故《尧典》注：“高辛氏之世，命重为南正，司天；犁为火正，司地。”以高辛与颛顼相继无隔，故重、犁事颛顼，又事高辛，若稷、契与禹事尧又事舜。是以昭十七年服注“颛顼”之下云：“春官为木正，夏官为火正，秋官为金正，冬官为水正，中官为土正。”高辛氏因之，故《传》云“遂济穷桑”，穷桑，颛顼所居，是度颛顼至高辛也。若然，高辛

时之官，唯有重、犁及春之木正之等，不见更有余官也。至于尧舜，官号稍改。《楚语》云“尧复育重、犁之后”，重、犁之后，即羲、和也。是以《尧典》云“乃命羲和”，注云：“高辛之世，命重为南正，司天；犁为火正，司地。尧育重、犁之后羲氏、和氏之子，贤者使掌旧职。天地之官，亦纪于近，命以民事，其时官名盖曰稷、司徒。”是天官，稷也；地官，司徒也。又云“分命羲仲”、“申命羲叔”、“分命和仲”、“申命和叔”，使分主四方。注：“仲、叔亦羲、和之子，尧既分阴阳四时，又命四子为之官。掌四时者，字曰仲叔；则掌天地者，其曰伯乎？是有六官。”案下“驩兜曰共工”，注：“共工，水官也。”至下舜求百揆，禹让稷、契暨咎繇，帝曰：“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播时百谷。”注：“稷，弃也。初，尧天官为稷。”又云“帝曰契，百姓不亲，汝作司徒”，又云“帝曰咎繇，汝作士”。此三官是尧时事，舜因禹让，述其前功。下文云“舜命伯夷为秩宗”，舜时官也。以先后参之，唯无夏官之名。以余官约之，《夏传》云司马在前，又后代况之，则羲叔为夏官，是司马也。故分命仲叔，注云官名，盖春为秩宗，夏为司马，秋为士，冬为共工，通稷与司徒，是六官之名见也。郑玄分阴阳为四时者，非谓时无四时官，始分阴阳为四时，但分高辛时重、黎之天地官，使兼主四时耳。而云仲叔，故云“掌天地者其曰伯乎”。若然，《尧典》云伯禹作司空，四时官不数之者，郑云：“初，尧冬官为共工。舜举禹治水，尧知其有圣德，必成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宠异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舍司空之职，为共工与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案《尧典》又云“帝曰畴咨，若时登庸”，郑注云：“尧末时，羲、和之子皆死，庶绩多阙而官废。当此之时，驩兜、共工更相荐举。”下又云“帝曰四岳，汤汤洪水，有能俾乂”，郑云：“四岳，四时之官，主四岳之事。”始羲、和之时，主四岳者，谓之四伯。

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唯驩兜、共工、放齐、骱四人而已，其余四人，无文可知。案《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内有百揆、四岳。”则四岳之外，更有百揆之官者。但尧初天官为稷，至尧试舜天官之任，谓之百揆。舜即真之后，命禹为之，即天官也。案《尚书传》云“惟元祀巡狩四岳八伯”，注云：“舜格文祖之年，尧始以羲、和为六卿，春夏秋冬者，并掌方岳之事，是为四岳，出则为伯。其后稍死，驩兜、共工求代，乃置八伯。”元祀者，除尧丧、舜即真之年。九州言八伯者，据畿外八州。郑云“畿内不置伯，乡遂之吏主之”。案《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郑注云：“有虞氏官盖六十，夏百二十，殷二百四十，周三百六十，不得如此记也。”《昏义》云：“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郑云盖夏制依此差限，故不从记文。但虞官六十，唐则未闻。尧舜道同，或皆六十，并属官言之，则皆有百。故成王《周官》云“唐虞建官惟百”也。若然，自高阳已前，官名略言于上，至于帝誉官号，略依高阳，不可具悉。其唐虞之官，惟四岳、百揆与六卿，又《尧典》有典乐、纳言之职，至于余官，未闻其号。夏官百有二十，公、卿、大夫、元士具列其数。殷官二百四十，虽未具显，案《下曲礼》云六大、五官、六府、六工之等，郑皆云“殷法”，至于属官之号，亦蔑云焉。案《昏义》云三公九卿者，六卿并三孤而言九，其三公又下兼六卿，故《书传》云司徒公、司马公、司空公各兼二卿。案《顾命》太保领冢宰，毕公领司马，毛公领司空，别有芮伯为司徒，彤伯为宗伯，卫侯为司寇，则周时三公各兼一卿之职，与古异矣。但周监二代，郁郁乎文，所以象天立官，而官益备。此即官号沿革，粗而言也。

序周礼废兴

周公制礼之日，礼教兴行。后至幽王，礼仪纷乱，故孔子云诸侯专行征伐，“十世希不失”。郑注云：“亦谓幽王之后也。”故晋侯赵简子见仪，皆谓之“礼”，孟僖子又不识其仪也。至于孔子更修而定之时，已不具，故《仪礼》注云：“后世衰微，幽厉尤甚，礼乐之书，稍稍废弃。”孔子曰：“吾自卫反于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谓当时在者而复重杂乱者也，恶能存其亡者乎？至孔子卒后，复更散乱。故《艺文志》云：“昔仲尼没，微言绝，七十二弟子丧而大义乖。诸子之书，纷然散乱，至秦患之，乃燔灭文章，以愚黔首。”又云：“礼经三百，威仪三千。及周之衰，诸侯将逾法度，恶其周亡，灭去其籍，自孔子时而不具，至秦大坏。汉兴，至高堂生博士传十七篇。孝宣世，后仓最明礼，戴德、戴圣、庆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学官。”案《儒林传》：“汉兴，高堂生传《礼》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容。孝文时，徐生以容为礼官大夫，而瑕丘萧奋以礼至淮阳太守。孟卿，东海人也，事萧奋，以授后仓。后仓说礼数万言，号曰《后氏曲台记》，授戴德、戴圣。”郑云“五传弟子”，则高堂生、萧奋、孟卿、后仓、戴德、戴圣，是为五也。此所传者，谓十七篇，即《仪礼》也。《周官》，孝武之时始出，秘而不传。《周礼》后出者，以其始皇特恶之故也。是以《马融传》云：“秦自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与《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挟书，特疾恶，欲绝灭之，搜求焚烧之独悉，是以隐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挟书之律，开献书之路，既出于山岩屋壁，复入于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见焉。至孝成皇帝，达才通人刘向、子歆，校理秘书，始

得列序，著于录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记》足之。时众儒并出共排，以为非是。唯歆独识，其年尚幼，务在广览博观，又多锐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奈遭天下仓卒，兵革并起，疾疫丧荒，弟子死丧。徒有里人河南缙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读，颇识其说，郑众、贾逵往受业焉。众、逵洪雅博闻，又以经书记传^①相证明为《解》，逵《解》行于世，众《解》不行。兼揽二家，为备多所遗阙。然众时所解说，近得其实，独以《书序》言‘成王既黜殷，命还归在丰，作《周官》’，则此《周官》也，失之矣。逵以为六乡大夫，则冢宰以下及六遂，为十五万家，緡千里之地，甚谬焉。此比多多，吾甚闵之久矣。”六乡之人，实居四同地，故云緡千里之地者，误矣。又六乡大夫，冢宰以下，所非者不著。又云“多多”者，如此解不著者多。又云：“至六十，为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尚书》、《诗》、《礼》传，皆讫。惟念前业未毕者唯《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补之，谓之《周官传》也。”案《艺文志》云：“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书经传诸子诗赋。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奏其《七略》，故有《六艺》、《七略》之属。”歆之录，在于哀帝之时，不审马融何云“至孝成皇帝，命刘向、子歆考理秘书，始得列序，著于录略”者。成帝之时，盖刘向父子并被帝命，至向卒，哀帝命歆卒父所修者，故今文乖，理则是也。故郑玄序云：“世祖以来，通人达士大中大夫郑少贛，名兴，及子大司农仲师，名众，故议郎卫次仲、侍中贾君景伯、南郡太守马季长，皆作《周礼解诂》。”

① “传”原作“转”，按阮校：“‘转’当作‘传’。”据改。

又云：“玄窃观二三君子之文章，顾省竹帛之浮辞，其所变易，灼然如晦之见明，其所弥缝，奄然如合符复析，斯可谓雅达广揽者也。然犹有参错，同事相违，则就其原文字之声类，考训诂，摭秘逸。谓二郑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粗识皇祖大经《周官》之义，存古字，发疑正读，亦信多善，徒寡且约，用不显传于世。今赞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训也^①。其名《周礼》为《尚书》‘周官’者，周天子之官也。《书序》曰：‘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是言盖失之矣。案：《尚书·盘庚》、《康诰》、《说命》、《泰誓》之属，三篇《序》皆云‘某作若干篇’，今多者不过三千言。又《书》之所作，据时事为辞，君臣相诰命之语。作《周官》之时，周公又作《立政》，上下之别，正有一篇。《周礼》乃六篇，文异数万，终始辞句，非书之类，难以属之。时有若兹，焉得从诸？”又云：“斯道也，文武所以纲纪周国，君临天下，周公定之，致隆平龙凤之瑞。”然则《周礼》起于成帝刘歆，而成于郑玄，附离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为武帝知《周官》末世渎乱不验之书，故作《十论》、《七难》以排弃之。何休亦以为六国阴谋之书。唯有郑玄遍览群经，知《周礼》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硕之论难，使《周礼》义得条通。故郑氏传曰，玄以为“括囊大典，网罗众家”，是以《周礼》大行，后王之法。《易》曰“神而化之，存乎其人”，此之谓也。

周礼注疏校勘记序

有杜子春之《周礼》，有二郑之《周礼》，有后郑之《周礼》。

^① “也”后原有“○”，按卢文弨云：“旧本此下皆圈隔，非，此段皆康伐序。”据删。

《周礼》出山岩屋壁间，刘歆始知为周公之书而读之，其徒杜子春乃能略识其字。建武以后，大中大夫郑兴、大司农郑众皆以《周礼解诂》著，而大司农郑康成乃集诸儒之成，为《周礼注》。盖经文古字不可读，故四家之学，皆主于正字。其云“故书”者，谓初献于秘府所藏之本也。其民间传写不同者，则为“今书”。有云“读如”者，比拟其音也；有云“读为”者，就其音以易其字也；有云“当为”者，定其字之误也。三例既定，而大义乃可言矣，说皆在后郑之注。唐贾公彦等作疏，发挥殊未得其肯綮。元于此经旧有校本，且合经、注、疏读之，时窥见其一二。因通校经、注、疏之讹字，更属武进监生臧庸蒐校各本，并及陆氏《释文》，元复定其是非。凡言周制、言汉学者，容有藉于此。其目录列于左方。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单经本

唐石经周礼十二卷每官分下篇，《医师》起为《天官》下，《载师》起为《地官》下，《大司乐》起为《春官》下，《司士》起为《夏官》下，《布宪》起为秋官下，《玉人》起为冬官下。

石经考文提要周礼一卷

经注本

经典释文周礼音义二卷

钱孙保所藏宋本周礼注十二卷宋槧小字本，附载《音义》。《春官》、《夏官》、《冬官》，余仁仲本；《天》、《地》二官，别一宋本；《秋官》以俗本抄补，非佳者，藏庸据宋刻大字本《秋官》二卷校补。

嘉靖本周礼注十二卷分卷及款式悉与唐石经同，每页十六行，每行十七字。卷一末记经四千二百五十九字，注八千五百一十二字；卷二经三千六百八

十八字,注一万三百五十七字;卷三经五千五十六字,注八千四百一十四字;卷四经四千五百一十八字,注一万二字;卷五经四千七百七十九字,注一万二千三百三十六字;卷六经四千五百五十四字,注一万七千九百九十一字;卷七经三千六百一十五字,注七千四百三十二字;卷八经三千五百二十八字,注七千三百八十三字;卷九经四千二百六十二字,注七千五百二十字;卷十经三千九百八十七字,注八千七百三十二字;卷十一经三千五百六十二字,注七千六十三字;卷十二经三千五百七十四字,注七千二十四字。按此不附《音义》,而胜于宋槧余氏、岳氏等本,当是依北宋所传古本也。

注疏本

惠校本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卢文弨曰:东吴惠士奇暨子栋以宋注疏本校疏,以余氏万卷堂本校经、注、《音义》,书于毛氏本。何焯云:康熙丙戌,见内府宋板元修注疏本,粗校一过。惠栋云:卢见曾尝得宋槧余仁仲《周礼》经注,校阅一过,书共十二卷。卷一之末记肆阡貳伯伍拾陆字,注捌阡伍伯肆拾叁字,《音义》叁阡陆拾壹字,余氏刊于万卷堂。卷二经叁阡陆伯捌拾字,注壹万叁伯伍拾壹字,《音义》叁阡貳伯叁拾貳字,仁仲比校记。卷三记经伍阡伍拾伍字,注捌阡肆伯貳拾捌字,《音义》壹阡玖伯廿壹字,余仁仲刊于家塾。卷四记经肆阡柒伯貳拾柒字,注壹万貳伯肆拾貳字,《音义》貳阡柒伯伍拾捌字。卷五记经肆阡柒伯柒拾陆字,注壹万貳阡叁伯捌拾叁字,《音义》叁阡肆拾壹字。卷六记经肆阡伍伯伍拾伍字,注壹万捌阡叁拾伍字,《音义》肆阡壹伯捌拾伍字,余氏刊于万卷堂。卷七记经叁阡陆伯壹拾貳字,注柒阡肆伯叁拾捌字,《音义》貳阡貳伯捌拾陆字。卷八记经叁阡伍伯貳拾伍字,注柒阡肆伯玖拾字,《音义》貳阡伍伯伍拾字,余氏刊于万卷堂。卷九卷十卷十一字数阙。卷十二记经叁阡伍伯柒拾字,注柒阡叁拾□字,《音义》□阡叁拾壹字,余仁仲刊于家塾。

附释音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每页二十行,经每行十七字,注疏夹行每行二十三字。因兼载《释文》,故称“附释音”。因每半页十行,故今称十行本,以别于闽、监、毛注疏本每半页皆九行也。内补刻者极恶劣,凡闽、监、毛本所不误者补刻多误。

闽本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监本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毛本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引用诸家

周礼注疏正误十卷嘉善浦饒撰。

礼说十四卷东吴惠士奇撰。《天官》二卷，《地官》三卷，《春官》四卷，《夏官》二卷，《秋官》二卷，《考工记》一卷。

周礼汉读考六卷金坛段玉裁撰。每官为一卷。